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的2人以外）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

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